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自願公佈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借入及貸款人已同意借出本金總額為5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為無抵押及初始期限為24個月，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延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邱亨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貸款可獲得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